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过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便于审计工作开展，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7 日